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库〔2019〕11号

关于增补 2018-2020 年 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

各金融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务，优化地方政府债券投资结构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《关于组建 2018-2020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》（鲁财库〔2018〕5号）要求，决定增补 2018-2020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（以下简称“承销团”）一般成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增补成为承销团一般成员的金融机构，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，并提供相应证明。

(一)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债券承销业务资格。

(二)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、信誉良好。

(三) 财务稳健、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行业监管标准，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。

(四) 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部门。

(五) 愿意签署并严格履行债券承销协议。

二、本次增补根据各机构申请情况，综合考虑债市能力、机构资质（实力）、承销意愿等因素择优确定。省财政厅将与增补的承销团成员签订承销协议，确认其承销团成员资格。

三、在承销团存续期间，省财政厅可根据财政部等相关文件规定适时修订承销协议，并组织所有承销团成员重新签订；根据发行需要和市场状况，可适时对承销团成员进行增减调整；2020年，年度发行暂未启动时，根据主承销商上年度承销情况和承销团成员申请，可适当调整主承销商组成。

四、年度发行任务完成后，对于年度内未执行承销协议的，省财政厅有权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五、请有意承销2019年和2020年山东省政府债券的金融机构（或授权分支机构）认真填写《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加盖单位（或授权分支机构）公章，并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，在山东的分支机构申请时还需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，于2019年3月7日前报送至省财政厅。

收件人：山东省财政厅国库处

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济大路3号1116房间

邮编：250002

联系电话：0531-82669631

传真：0531-82920759

附件：2018-2020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2月20日印发

附件

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机构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		
总资产（亿元）：		
资本充足率（或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）：		% 是否达到行业监管标准：
偿付能力	不良贷款率：	% 是否达到行业监管标准：
	拨备覆盖率：	% 是否达到行业监管标准：
净资本状况	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：	% 是否达到行业监管标准：
	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：	% 是否达到行业监管标准：
债市能力	2018-2020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：甲类（ ） 乙类（ ） 非成员（ ）	
	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：是（ ） 否（ ）	
	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：是（ ） 否（ ）	
	交易所债券市场做市商：是（ ） 否（ ）	
2015-2018 年承销山东省政府债券额度		亿元
2019 年、2020 年分年度参与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承诺承销比例		2019 年： % 2020 年： %
总机构所在地		
分支机构名称及所在地		
联系人、电话及手机		
地址及邮编		

注：1. 以上指标均为总机构数据，保留两位小数，其中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。

2. 在山东的分支机构参与报名的，需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。

3. 以上债券承销额均为公开发行业务承销额。

4. 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写偿付能力相关栏次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写净资本状况相关栏次。